

证券代码：920123

证券简称：芭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##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学楠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李学楠，女，1977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物理学博士、金融学博士。曾任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、长江商学院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。现任长江商学院正教授，兼任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、北京洪恩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年8月至今，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会。本人任职后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李学楠	3	1	2	0	0	否	2

本人履职期间对上述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出席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4次会议；作为现任独立董事，本人共参加了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上本人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等保持沟通，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；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与重点事项进展情况保持沟通，积极推动其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专业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股东会等机会，积极与参会的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其关切与诉求，进一步增强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认识，切

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，持续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自2025年8月任职以来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7天。本人通过电话沟通、现场线上会议、参加活动等多种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，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积极参与重要事项决策过程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。

#### **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2025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监督和检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与及时性；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文件，客观审慎发表意见，依托专业能力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，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。

#### **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2025年度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，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，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、有效行使职权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基金。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和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进行判断，根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。

#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。

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。

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披露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，本人认为，公司对于上述内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。

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年9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徐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自2025年9月22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。2026年度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学楠

2026年4月27日